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新戈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閔先生」	指	閔浩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執行董事：

閔浩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海峰先生(副總裁)

陳超先生(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新戈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吳繼蘭女士

項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2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813,213股，且本公司並未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07,762,642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與此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此外，待其他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20%的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根據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4條，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章程第99(c)條，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

- (1)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應評估獲提名人是否具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誠信、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並能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
- (3)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亦應考慮獲提名人可為董事會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性別及服務任期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
- (4)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及
- (5) 提名程序概要及提名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及條件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各自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存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且信納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履行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此，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均被認為屬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天民先生在策略投資和投資組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繼蘭女士在財務管理及經濟理論領域的豐富大學教育經驗及累積了豐富的研究和產業項目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項婷女士在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項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進行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擔當，且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能夠帶來寶貴見解，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接受並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颱風及暴雨安排

如上海市氣象局公佈的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中國上海(即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或暴雨預警信號在上海生效時，會議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浩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徐海峰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位，並於2013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畢業後加入上海浦南大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4月離開該公司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制定及執行，於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徐先生歷任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景瑞地產」)重慶公司副總經理、景瑞地產人力行政總監、景瑞地產總裁助理、景瑞地產常務副總裁等職務，長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以及地產業務。徐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景瑞地產執行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地產業務之經營管理。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任命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景瑞地產董事長及總裁。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8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徐先生續訂服務協議，將董事任期續期三年。於2024年3月，本公司重新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4年3月15日起計另續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924,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

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2,014,73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陳超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優鉞資管董事長。彼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融資、資本市場及基金業務。陳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廈門天健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項目經理；於2006年11月，加入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5)，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兼任廈門國貿地產集團財務總監；從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於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8)任副總裁，分管財務、資金、法務及風險控制等業務，並兼任旗下禹洲金控集團副總裁、華南區域負責人及禹洲物業集團董事長，具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20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於2023年3月，本公司重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另續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64,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74,772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64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同時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尤其是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負責監督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任命及董事會多元化等提供建議。劉先生於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劉先生在策略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劉先生於

2014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碼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吳繼蘭女士，47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同時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尤其是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為僱員福利安排等提供建議。吳女士在財務管理及經濟理論領域擁有逾18年的大學教育經驗，在房地產項目、資訊科技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研究和產業項目經驗。吳女士自2024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教授及教研室主任。吳女士亦自2021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與信息管理系學科帶頭人。吳女士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副教授，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並於2006年至2019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講師。吳女士於2006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岩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項婷女士，39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同時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尤其是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項女士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風險控制系統，同時監督本集團的審計程序等職責。項女士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項女士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曾於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止期間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於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4月止期間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2023年7月及2024年10月起，項女士分別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項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813,21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3,881,3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章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此外，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先生於649,476,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21%。於649,476,613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由閻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649,276,613股股份由Beyond Wisdom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Beyond Wisdom Limited由Yan Trust全資擁有，而Yan Trust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閻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於410,587,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68%。於410,587,918股股份中，782,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409,805,918股股份由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閻先生及陳先生於上文所述股份的權益並無發生變動，則閻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0%及29.65%，且該等增加將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0.037	0.019
5月	0.290	0.021
6月	0.145	0.065
7月	0.094	0.048
8月	0.074	0.035
9月*	—	—
10月*	—	—
11月	0.120	0.039
12月	0.055	0.025
2025年		
1月	0.035	0.019
2月	0.023	0.016
3月	0.028	0.017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2	0.013

* 股份於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4日暫停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徐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吳繼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項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釐定有關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浩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2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劉天民先生、吳繼蘭女士及項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包含本通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如上海市氣象局公佈的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中國上海(即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或暴雨預警信號在上海生效時，會議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i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吳繼蘭及項婷組成。